

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XPXZFCG2018080701

甲方(采购人): 新平县平掌乡财政所

乙方(经销商): 新平昌荣电脑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相关规定,本着平等互利、协商一致的原则,经甲、乙双方商定,达成如下条款,以共同信守。

一、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设备。名称、型号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如下:(另纸附上)

二、交货时间:自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。

三、交货地点:新平县平掌乡财政所

四、运输方式:由乙方办理,费用由乙方负担。

五、验收办法:

由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产品功能参数、配置逐项验收。如有异议,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。

六、付款及结算方式:

根据采购单位的购置发票、验收证明、购销合同等凭证,由采购单位给予支付货款。

七、产品质量保证: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,质量符合生产厂家的规格、配置标准和技术要求。

八、售后服务：按照《协议供货承诺书》和保修卡执行。在保修期内，应无偿提供售后服务，若设备出现严重质量问题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新设备或同档次的新设备。保修期满后，乙方将长期提供有偿服务。

九、违约责任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如出现违约行为，违约一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5%的违约金。

十、争议的解决方式：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异议和纠纷，应按以下方式解决：

- 1、双方协商解决；
- 2、向县政府采购中心反映：联系电话：0877-7011721
- 3、提请仲裁；
- 4、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。

十二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县采购中心二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：张文

经办人：徐尚峰

联系电话：7710029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经办人：

联系电话：7015101

签订地点：新平县平掌乡财政所

签订时间：二〇一八年八月三日

设备清单

单位: (元)

设备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	数量	单价	合计	生产 厂商	生产 产地	企业 规模
商用 台式 电脑	戴尔	V3668 -R384 8B	i5-7400/8G D4/1000G/DVDRW/Win 10/GT 710 2G/三年上门+ 硬盘不返/读卡器 /Wi-Fi/蓝牙 4.0/HDMI/ 超薄笔记本光驱/24 寸显 示器	2	5500	11000	戴尔 (中 国)有 限公 司	中国厦 门金尚 路 2388 号	大型 企业
大写: 壹万壹仟元整				合计: 11000					



货物验收单

今收到新平昌荣电脑有限公司供来。戴尔 V3668-R3848B
商用台式电脑 2 台, 货款合计: 11000.00 元 (大写: 壹万壹
仟元整), 经验收符合我单位采购要求, 同意付款。

验收人 (两人以上): 徐伯峰 徐成
新平县平掌乡财政所 (盖章):

二〇一八年八月三日

